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4-84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四年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12月10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明成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二、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二〇二五年度银行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包括二〇二五年度新增的控股子公司)向各银行金融机机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44亿元,各控股子公司在总授信额度范围内使用。提请股东大会议案公司在此综合授信额度内自行确定具体品种、金额、期限等事宜,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各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在其公司授权书上所载明的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不再逐笔形成议案表决,签署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四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二〇二五年度银行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同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包括二〇二五年度新增的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质押方式向金融机机构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100亿元,各抵质押物应在总质押额度内自行确定具体品种、金额、期限等事宜,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各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前述额度内分别代表其所在公司签署相关文件,签署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四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二〇二五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非银行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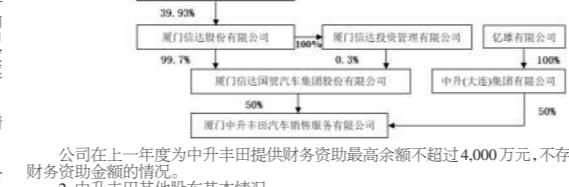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包括二〇二五年度新增的控股子公司)向各银行金融机机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90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35,081.81万元,利润总额-35.62万元,净利润-33.33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经审计),资产总额9,770.35万元,负债总计4,896.17万元,净资产4,874.18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27,862.26万元,利润总额-213.76万元,净利润-136.72万元。该事项是关联被执行人,其信用状况良好。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达信国汽持有该公司50%股权,中升(大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0%股权。其股权结构如下:

法定代表人:陈秉跃
注册资本:1,2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润滑油销售;汽车装饰品销售;二手车经销;二手车鉴定评估;电子元器件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经营代理业;商务代理服务;烟草制品零售。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13,155.69万元,负债总额8,144.79万元,净资-50,10.90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35,081.81万元,利润总额-35.62万元,净利润-33.33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经审计),资产总额9,770.35万元,负债总计4,896.17万元,净资产4,874.18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27,862.26万元,利润总额-213.76万元,净利润-136.72万元。该事项是关联被执行人,其信用状况良好。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达信国汽持有该公司50%股权,中升(大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0%股权。其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在上一年度中升丰田提供财务资助最高余额不超过4,000万元,不存在逾期未收回

财务资助金额的情况。

二、中升丰田其他基本情况

中升(大连)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8年7月16日

注册地: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中华西路18号

法定代表人:唐宪峰

注册资本:19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亿达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公司与关联关系:中升(大连)集团有限公司没有关联关系。

履行相应义务的说明:亿达有限公司或其他股东将担保函对上述财务资助进行反担保。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财务资助对象:厦门中升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财务资助额度:4,000万元

财务资助用途: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借款

财务资助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财务资助利率:不低于同期公司内部财务资金水平

四、风险防范措施

五、开立外汇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防控机制

六、开展外汇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允价值核算

七、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有关规定对相关外汇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八、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对相关外汇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九、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对相关外汇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十、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对相关外汇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十一、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对相关外汇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十二、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对相关外汇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十三、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对相关外汇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十四、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对相关外汇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十五、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对相关外汇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十六、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对相关外汇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十七、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对相关外汇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十八、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对相关外汇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十九、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对相关外汇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二十、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对相关外汇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二十一、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对相关外汇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二十二、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对相关外汇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二十三、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对相关外汇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二十四、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对相关外汇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二十五、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对相关外汇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二十六、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对相关外汇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二十七、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对相关外汇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二十八、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对相关外汇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二十九、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对相关外汇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三十、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对相关外汇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三十一、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对相关外汇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三十二、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对相关外汇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三十三、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对相关外汇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三十四、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对相关外汇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三十五、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对相关外汇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三十六、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对相关外汇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三十七、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对相关外汇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三十八、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对相关外汇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三十九、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对相关外汇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四十、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对相关外汇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四十一、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对相关外汇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四十二、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对相关外汇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四十三、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对相关外汇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四十四、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对相关外汇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四十五、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对相关外汇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四十六、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对相关外汇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四十七、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对相关外汇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四十八、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对相关外汇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四十九、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对相关外汇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五十、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对相关外汇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五十一、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对相关外汇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五十二、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对相关外汇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五十三、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对相关外汇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五十四、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对相关外汇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五十五、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对相关外汇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五十六、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对相关外汇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五十七、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对相关外汇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五十八、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对相关外汇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五十九、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对相关外汇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六十、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对相关外汇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六十一、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对相关外汇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六十二、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对相关外汇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六十三、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对相关外汇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六十四、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对相关外汇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六十五、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对相关外汇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六十六、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对相关外汇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六十七、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对相关外汇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六十八、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对相关外汇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六十九、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对相关外汇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七十、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对相关外汇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七十一、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对相关外汇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七十二、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对相关外汇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七十三、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对相关外汇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七十四、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对相关外汇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七十五、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对相关外汇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七十六、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对相关外汇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